

第一章 緒論

三年前某個初秋夜晚，我無意間逛到 PChome 的個人新聞台網頁，看到這樣讓人目眩神迷的口號：「除了在自己的新聞台可以看到自己的報導外，全世界的人，都可以看到你的報導，就如同看到專業報導一般沒有兩樣。」¹向來自認爲是科技弱勢又是電腦白癡的我，見過這段文字後不免怦然心動，心裡想著要是真這麼容易上手，不妨開個台來試試。誰料新台開張不到幾天，還來不及向朋友炫耀自己的「台長」身份，我就發現原來身邊的朋友，幾乎人人都有個新聞台。

在網頁介面輕點下「確認」按鈕，過幾秒後旋即端詳螢幕，上頭閃著光的，正是自己才剛寫下的文字。回想第一次在網頁上看到自己的文字，那股油然而生的莫名興奮真是難以言喻，每看一次，心底的虛榮與成就感便毫無來由地加深，這個在網頁上觀看自己書寫文本的特殊體驗，帶給我前所未有的震撼，重看自己讓人上癮，如同 McLuhan（1964）所示，人類對媒介技術的喜愛猶如希臘神話中愛上自己延伸的 Narcissus，容易變得麻木而自戀。

重看自己的經驗，引發我的好奇心。重新點閱自己剛在個人新聞台上發佈的文章，這個看似平凡無奇的舉動到底有什麼樣的吸引力，足以讓人耽溺於重看的愉悅？抑或者，重看不僅出於自戀，尚有其他值得研究者探究的深層意涵？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

個人新聞台讓使用者得以不費吹灰之力進行「出版」，然而卻反倒讓台長的「書寫」變得格外慎重，原因是這些發佈於個人新聞台的書寫文本，不僅供台長自己欣賞，還能與別人分享，每個台長彷彿化身爲一座座小型電波發射器，任何人都可能接收到其訊息，無論誰都能輕易地觀看自己，同時被他人觀看，書寫成爲無所不在的觀展（spectacle），觀看又顯現爲顧影自憐（narcissism），人們被過度激增、瀰漫的媒介影像包圍，成爲無所不在的擴散閱聽人（the diffused audiences；Abercrombie & Longhurst, 1998）。

透過觀展與顧影自憐的交互作用，擴散閱聽人爲其觀眾進行表演，又化身爲

¹ 可參考 PChome 個人新聞台使用說明，網址爲：<http://mypaper.pchome.com.tw/faq/faq.htm>。

觀眾欣賞他人演出，不斷於表演者與觀眾位置上轉換。回顧自己使用個人新聞台反覆進行書寫與閱讀的經驗，我在書寫與閱讀的循環過程中，體認到自己在進行書寫時的作者身份，會在重看站台或閱讀文本時轉變為讀者，此種主客體位置的轉換，促使研究者開始關照此一重看自我的過程與效應。

White (2003) 發現，藉由對 webcam 此項新科技的掌控，女性使用者得以挑戰父權凝視宰制下的權力關係，反轉屈從於男性觀看眼光下的被動位置，甚至回過頭來操縱觀眾，此一觀點讓研究者思索新科技所造就的觀看位置轉換，能重新調整既有的觀看關係並改變其意涵，協助我們理解存於個人新聞台的重看舉措。

對使用者而言，重看自己的活動意味著「我看自己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」，也等於在問「我是誰」這樣的問題。使用者重看自己的舉動成為主體形構的過程，使用者經由重看建構網誌中的自我認同，然而此間的觀看位置變換，造就使用者的主客體界線模糊，更為重看自己的過程增添幾分曖昧色彩。

過往的研究，鮮少關注「重看」的研究議題，既有文獻與理論也未能指引研究者深入探究這樣的研究問題，因此研究者希望以使用者的使用經驗為出發點，嘗試從研究現象汲取資料以理解研究現象的意義。研究者認為借重使用者的經驗有助於細緻地描繪出研究現象的面貌，並從中獲致關於重看活動的意義。研究者以深度訪談法獲知使用者的使用情況與深層經驗，藉此瞭解使用者如何在個人新聞台上重看自我，由此釐清重新觀看自我與自我認同建構間的關係。

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描繪使用者在網路上重看自己的過程，並由此瞭解使用者的自我觀看與其主體構成間的關係。事實上，這個主體形構的過程，仰賴使用者在反覆的書寫與觀看循環中所持續進行的內省活動達成，此一動態過程常是使用者自己也難以意識到的，因而增添本研究的困難度，然而受訪者的陳述仍能協助我們瞭解此一主體構成的歷程。

本研究將從閱聽人研究中的觀展表演典範出發，同時援引 Foucault 提出的自我技術概念，並回顧既有文獻與研究中與網誌活動相關的概念，再以紮根理論分析法從事資料分析，嘗試以研究所得結果與既有理論進行對話，從事理論的修正或建構。

第二節 研究背景

一、網誌（blog）的歷史沿革

Blog 這個字的起源，最早由 Peter Merholz（1999）嘗試著將 web log 唸成 we blog 而來，²用以代稱 log（log files）這些顯示網站流量相關資訊的系統記錄文件檔案，可謂網誌的雛形。然而，當時所謂的 Blog，呈現的不過就是一些專業人員才得以辨識的系統紀錄檔，距離目前標榜人人可上手，號稱為個人化出版的網誌仍有一段遙遠的距離。

一直到 Jorn Barger 手中，網誌才逐漸顯現出個人化的風貌。Jorn Barger 的“Robot Wisdom Weblog”網誌，³開始嘗試以個人偏好編排網誌上的各種資訊，過去純粹用於記錄網路流量的技術性資訊，由此轉變成為具有個人色彩的書寫。資訊編排形式的變革，賦予僵硬冰冷的程式軟體富含個人色彩的生命力，因而逐漸吸引一些技術愛好者與專業人員的投入，使用者會依照不同的使用需求修正或更新應用於個人網誌的軟體，隨著持續進行的演化過程，網誌得以蓬勃發展，顯現出獨具的個人化特色。

網誌擁有網路媒介的各種特性，無遠弗屆的訊息傳布速度與互動性，使得網誌逐漸受到一些新聞愛好者的青睞，運用它來發佈新聞訊息，將散落於不同時空中的網誌使用者連結、動員起來，因而網誌不再只是網路流量的記錄工具，它開始蓄積不容忽視的社會能量，成為網民的全民運動。

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在 2005 年 1 月公佈的「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」報告顯示，截至 2005 年 1 月中旬為止，台灣地區上網人數約有 1,380 萬人，12 歲以上人口的上網率為 64.14%，寬頻網路使用人數約 1,031 萬人，約佔總人口數五成四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，2005 年 2 月 2 日）。從上網率如此普及的現況看來，網誌可望成為“我們都是媒體”（we the media）時代中的重要工具。

網誌尚處於萌芽階段仍未真正定型，任何技術的更新與發展，都可能將網誌

² 資料出處：<http://www.peterme.com/archives/00000205.html>

³ 可參見：<http://www.robotwisdom.com/netlit/index.html>

帶往不同的方向，原本只是關於技術與流程的客觀記錄，轉變成為帶有個人色彩、風格的主觀資訊，同時它也是把人與人聯繫起來的媒介。

二、網誌的發展現況

隨著網誌的風行，網誌服務成為入口網站爭取使用者的重要武器，台灣新浪網、蕃薯藤與 MSN 都在 2004 年推出網誌服務，Yahoo!奇摩也宣告在今年跟進(盧映利，2005 年 3 月 14 日)，從各家業者的大動作看來，不難嗅出網誌服務之爭的濃厚火藥味，同時宣告網誌已然成為不可忽視的網路活動。由各家業者所提供的網誌服務內容看來，網誌不再是單一的媒介型態，它結合文字、照片播放等媒材並構連不同媒介如手機與即時通訊軟體，呈現出跨媒體的複合樣貌(陳瀚權，2005 年 3 月 18 日)。

由於網誌能整合各種不同的媒介使用，許多手機、電信業者也紛紛開始重視網誌服務的市場大餅，於是網誌帶來的變革不僅存在於網際網路空間，更會隨著媒介整合，延伸到使用者的線下生活當中，這提醒我們應當關注網誌此種複合媒介(hybrid media)將如何改變使用者的認知與思維模式，同時對其所處社會與生活型態帶來衝擊(蔡珮，2005)。

三、網誌的相關效應

由於兼具網頁與 BBS 功能，使用者將網誌視為「網頁日記」，藉此滿足「書寫」與「發表」的欲望，透過網誌獨具的版型設計與版面調整功能，網誌使用者可自行決定網誌的面貌，呈現出獨具個人風格的網路日誌形式(葉柏毅，2005 年 3 月 14 日)。此外，網誌的技術門檻極低，讓不具網路技術且不懂程式語言的使用者亦能輕易上手，自行架設與維護專屬於自己的站台，並透過這個平台發表言論，與他人分享自己的觀點與意見，因此從學生到上班族皆能以最低的成本經營網誌，記錄生活的軌跡，隨時主動與人群互動(盧映利，2005 年 3 月 14 日)。

網誌真正興起，不過是近年來的現象，卻已引起不少相關討論。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中，網誌成為新興的新聞來源，為人們提供另類觀點，建構出有別於主流價值的另類真實，這是戰爭網誌(war blog)所以能在短時間內崛起的重要原因。

2004 年美國總統大選期間，哥倫比亞廣播公司（CBS）對布希兵役問題的報導遭到網誌的質疑，隨即展開全民調查，最後證實報導有誤，迫使主流媒體認錯並公開道歉，使知名主播丹·拉瑟（Dan Rather）的公信力備受挑戰（陳順孝，2005；盧世祥，2004）。⁴

網誌更實現”每位市民皆記者”（Every citizen is a reporter.）的理想。2000 年開始運作的 OhmyNews 網站，⁵就是由韓國全體市民擔任記者並負責供稿的網路新聞媒體，每天吸引兩百萬的瀏覽人次（李修瑩，2005 年 3 月 10 日），此外，網誌還滲透到主流媒體，如中時電子報的「編輯部落格」，⁶是由媒體人擔任寫手的網誌（郭至楨，2005 年 3 月 23 日）。網誌引發的效應，逐漸挑戰社會的結構，正如黃哲斌所言，網誌的興盛如同一股「古騰堡革命個人化」的浪潮，⁷朝我們席捲而來。

從前述事例看來，網誌的勃興猶如公共領域理想可能實踐的一線曙光，反映出人們對網際網路始終抱持著烏托邦式願景的情懷與想像，然而網誌的個人化傾向，反倒使得網路空間到處充斥著私我的個人化敘事，呈現自我書寫蔓延的光景。小說家陳映真在一場演講中感嘆當前文學缺乏深刻反省與嚴肅思考，只剩下私我的自戀與窺私，然而這不僅是文學界的特有現象，整個社會都淹沒在「我、我、我」的呼喊聲中（黃哲斌，2005 年 4 月 4 日），這些爭先恐後搶著發聲的每個「我」，依賴網誌作為傳聲筒，網誌掀起這波難以抵禦的個人化敘事風潮。

第三節 小結

網誌猶如一個巨大的黑洞，挾科技之助，吸納所有可能結合起來的媒介於其中，從最早的個人網頁，到純文字環境的電子佈告欄，也就是俗稱的 BBS，以及可供定時輪播照片的網路相簿，甚至是及時通訊軟體與手機等媒介，都退位成

⁴ 相關評論可參考盧世祥（2004）在南方快報的盧世祥專欄所發表的〈丹·拉瑟（Dan Rather）道歉啓示錄〉一文，網址：http://w1.southnews.com.tw/snews/specil_coul/Lu/Lu00/0041.htm，以及陳順孝（2005）發表於阿孝札記的〈部落格對新聞事業的衝擊〉一文，網址：<http://ashaw.typepad.com/editor/2005/04/post.html#more>，有更為深入的討論。

⁵ OhmyNews 網站網址為：<http://www.ohmynews.com>

⁶ 相關報導詳見中時電子報，網址為：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Moment/newfocus-index/0,3687,940329014+0+0+084008,00.html>，編輯部落格網址為：<http://blog.chinatimes.com>。

⁷ 參考黃哲斌（2005）在〈編輯部落格，有啥了不起？〉一文中所提出的看法。網址為：<http://blog.chinatimes.com/ctblog/show.asp?ArticleId=246>

為網誌的內容，若然我們仍企圖以對既有媒介的認識與觀點來理解它，無異落入 McLuhan (1964) 所批評的「後視鏡」窠臼——猶如看著汽車的後視鏡，在我們邁向未來前進之時，眼睛卻是盯著已然自我們遠去的後方看著，這讓我們永遠無法掌握媒介的本質，無能正視網誌所帶來的衝擊與效應。

由於網誌中的自我觀看相關議題尚未得到充分討論，值得研究者進一步探究，然而在既有理論難以發揮指引功能的情況下，則需從日常生活經驗的觀察中抽繹出可回饋於理論的資料，協助我們理解網誌中的自我觀看。McLuhan (1964) 曾謂媒介訊息即為使用者本身，意味著使用者對媒介的認知與理解，會反映在媒介的使用之上，網路的使用者同樣提供訊息，成為網路的內容 (Levinson, 1999 / 宋偉航, 1999)，因而我們可將網誌使用者視為網誌內容，由此檢視網誌使用者與網誌間的關係。

考量既有文獻在網誌中自我觀看議題上的缺乏，研究者認為應以使用者的真實經驗作為理解網誌中自我觀看的起點，抽繹出對理論建構有所裨益的資料以建立合宜的研究基礎，在日後相關研究中發揮理論指引的功能。然而，理論的建構是漫長而艱辛的過程，僅仰賴單一研究是難以達到前述理想，唯有透過不斷的研究累積，才能逐漸地拓展理論的視野，此為本研究的價值所在。